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2018年春夏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县防火委员会工作统一部署，开发区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20日，在全区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推动行业部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分行业排查治理，着力强化消防宣传培训和灭火救援执勤战备，落实重点环节、重点人员严管严控措施。夯实火灾防控工作基础，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全力维护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内容**

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春夏火灾防控纳入日常工作范畴，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工作措施，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按照基层网格化综合管理和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和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一）区行政服务中心**

**1、**聚焦“一高一低一大一化工”高危单位，落实“一场所、一对策”严管严控高危场所。6月底前，要督促高危单位开展1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因情施策、分类整治，8月底前突出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2、7月份至8月份，对各类仓储物流企业开展全面检查，以日常巡查检查、消防设施配备运行、安全疏散、用火用电为重点，督促仓储物流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春夏火灾防控期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加强“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约见1次重点单位法人，签订1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维护保养，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二）区社会事业局**

1、区社会事业局、中心校按照职能分工，摸排养老机构、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敏感场所，6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治理标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2、加大城乡结合部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各居（村）民委员会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联合检查。对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要求房屋所有者和业主，从严落实群租房“四个一律”措施和电动车“三个决不能”要求，对摸排发现10人以上的群租房，督促增设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五个必须”要求，至少明确1名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防火巡查检查。

**（三）区规划建设局**

1、6月底前要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建设工程行政许可、建筑材料耐火性能、员工宿舍、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器材、用火用电管理、日常巡查检查等方面内容，依法整治各类施工工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深化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查”行动，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以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安全疏散、多产权建筑消防管理为重点，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物业企业和单位业主。对摸排发现的“弃管楼”，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结合改建、扩建，推动尽快拆除改造。

3、要持续开展在建工程电气施工质量检查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办公场所、工棚消防安全检查；持续加强电气产品使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四）区工商分局**

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对生产、销售流通领域空调、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和电风扇、电蚊香等小家电开展专项检查。

**（五）区经济发展局**

要排查消除各行业系统单位存在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三无”电器产品、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隐患。加快推进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电气线路改造，预防和减少夏季用电高峰发生电气火灾。

**（六）区黎明派出所**

紧盯端午节和重大活动期间，切实加强对超市、宾馆、网吧、人员密集场所等敏感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要逐级落实责任，确保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期间消防安全。

**三、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31日前）。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职责，细化措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6月1日至8月底）。各部门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和分析通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考评阶段（9月10日前）。各部门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全力以赴，扎实做好春夏火灾防控工作。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全程参与，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切实将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凡是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的，必须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纪从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11房间），2018年6月起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10前上报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邮箱：xzfwzx5589636@163.com

电话：13569877000 联系人：夏 征